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杨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杨阳女士于2016年07月29日至2016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 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07月29日	30.55	10.25	0.03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07日	27.78	100.00	0.34
		2016年11月18日	28.94	150.00	0.51
		2016年11月21日	29.59	200.00	0.67
合 计		--	--	460.25	1.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阳	合计持有股份	63,796,612	21.5190	59,194,112	19.9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00	0.0346	2,493,306	0.8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694,112	21.4844	56,700,806	19.1255

注1：李长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杨阳女士为李长军先生的配偶。

注2: 2016年01月14日, 公司董事李长军先生通过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 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10,000股。

注3: 2016年07月29日, 杨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新增的102,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减持均价为30.55元。

注4: 2016年10月20日, 根据杨阳女士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承诺履行情况, 其所持有的6,993,306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发布的(2016)056号《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杨阳女士于2016年07月29日减持102,500股的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08月10日向董事李长军先生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长军的监管函》。

2、杨阳女士于2016年11月07日、2016年11月18日及2016年11月21日的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 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194,11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 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4、杨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杨阳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1) 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2014年度、2015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

*20%-2014年、2015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算）；

（3）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2014、2015、2016年、2017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4）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30日内，杨阳应配合公司将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的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杨阳履行完毕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5）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股份发行结束后，杨阳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目前，杨阳女士仍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本次减持股东杨阳女士未披露减持计划，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杨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股份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